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已提交我们审核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需要,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因此,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,同时,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: 王红兵 王全胜 高 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